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国船舶重工
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
其持有的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759.50 万元国拨资金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001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
报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 评估假设	11
十、 评估结论	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未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所使用的 1759.50 万元国拨资金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使用的 1759.50 万元国拨资金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此需对上述国拨资金进行评估，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中 1759.50 万元部分国拨资金。

评估范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中 1759.50 万元部分国拨资金。该国拨资金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国拨资金建设项目已完工转固，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国拨资金已全部结转至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国拨资金账面价值为 1759.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59.50 万元，无增减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 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759.50 万元国拨资金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所使用的 1759.50 万元国拨资金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为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及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63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二及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

法定住所：宜昌市西陵二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林

注册资本：95037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低、中速船舶柴油机及柴油机发电机组、制浆造纸机械、水泥机械和其他机械电子产品检测和维修服务（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钢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本企业进出口业务；火车专用线、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需前置审批项目）；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二类大中型货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即产权持有单位，委托人二即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委托人二为委托人一的参股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中船重工拟将其持有的宜昌船柴使用的 1759.50 万元国拨资金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此需对上述国拨资金进行评估，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申请开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前期工作的请示》（中柴规[2018]100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对该经济行为出具《关于同意开展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增资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规函[2018]67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中船重工持有的宜昌船柴节能减排安全改造项目中 1759.50 万元部分国拨资金。

评估范围：中船重工持有的宜昌船柴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中 1759.50 万元部分国拨资金。该国拨资金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船重工，使用单位为宜昌船柴。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国拨资金建设项目已完工转固，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国拨资金已全部结转至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关于申请开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前期工作的请示》(中柴规[2018]100号);
2. 《关于同意开展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增资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规函[2018]67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订);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0.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四) 权属依据

1. 该项国拨资金有关的会计账簿、原始凭证、转固单等资料;

2. 其他相关材料。

(五) 取价依据

1. 国拨资金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
2.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和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状态、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国拨资金由中船重工持有，在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宜昌船柴的资本公积科目核算，账面价值 1759.50 万元人民币。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相关操作规范执行了现场清查核实程序；评估人员核对了该项国拨资金相关的会计账簿、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转固单等非密或脱密资料，核对了国拨资金明细账，并与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的账务进行核对，确认国拨资金金额的准确性；评估人员核对了国拨资金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目前国拨资金建设项目已经完工，账务处理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资本公积账面价值完整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国拨资金-资本公积评估值为 1759.50 万元。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对评估对象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8年5月31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 组建评估团队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资产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由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国拨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受保密制度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完整履行评估现场清查程序。为履行相关清查核实程序，评估人员与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人员协商，由产权持有单位和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相关操作规范执行相应的清查核实程序，对所涉及的国拨资金完成如下资产清查核实工作：

对国拨资金所涉及的总账与明细账、明细账与资产清单、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了逐项核对实，对国拨资金所依据的项目批复文件、项目拨款进度以及相关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项目结转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批复及相关账务处理的会计凭证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实，对相关建设项目的运行状况、资产状况进行清查核实、盘点。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非涉密或脱密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等,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国拨资金的资产明细清单进行了核实、汇总,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 假设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持续经营;
2. 假设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国拨资金使用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拨资金使用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和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国拨资金账面价值为 1759.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59.50 万元，无增减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评估范围涉及的 1759.50 万元国拨资金为其所属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的一部分（该部分金额确定依据详见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该项目国拨资金总额 267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编号	拨款部门	金额	到账时间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3,000,000.00	2011.04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3,710,000.00	2011.07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694,892.60	2012.08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809,500.00	2012.09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291,500.00	2012.10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964,398.00	2012.11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529,709.40	2012.12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229,479.08	2013.01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37,710.70	2013.02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2,459,790.50	2013.03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1,736,000.00	2013.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759.50 万元国拨资金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编号	拨款部门	金额	到账时间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146,000.00	2013.05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601,110.00	2013.06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3,192,005.29	2013.07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529,000.00	2013.08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805,170.53	2013.09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410,000.00	2013.10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170,000.00	2013.11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6,027,906.29	2013.12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109,800.00	2014.03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125,700.00	2014.04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37,258.97	2014.06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38,448.00	2014.07
宜昌船柴	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	船重规[2010]400号等	国防科工、中船重工	44,620.64	2014.09
合计				26,700,000.00	-

(二) 本次评估工作以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国拨资金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三)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承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 对于涉密资产，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相关准则及评估指南的要求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具体包括：查阅相关国拨资金批复文件，资产产权核实、账务

核实，查询财务账簿及会计凭证、现场查勘等。评估人员将上述履行评估程序形成的清查核实依据及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工作底稿。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

资产评估师：郁宁   资产评估师：石来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国拨资金-资本公积评估申报表；

附件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交回证明复印件；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十、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原文作废，以此为准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文件

中柴规〔2018〕100号

签发人：张德林

关于申请开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前期工作的请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规划部署，为增强集团公司低速机业务市场竞争力并避免集团内低速机企业的同质化竞争，从合理利用三地资源及长远发展的需要出发，按“总部+基地”的模式进行整合（总部+宜昌基地、大连基地、青岛基地），成立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

为提高综合竞争力，中国船柴对三地进行了统一规划。为满足青岛基地承接从宜昌基地转移的低速机总装任务及双燃料低速机试验需要，并兼顾大连基地改造升级的需要，我司申报了《中国船舶

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经集团公司党组会审议通过。

项目建设总投资 45000 万元（含外汇 40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4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0 万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4.21%）以募集资金 33394.5 万元投资该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88%）以资金 9846 万元投资该项目，上述投资合计 43240.5 万元将最终转为对中国船柴的增资。项目投资不足部分（1759.5 万元）可由中国船柴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执行过程中，如中国船柴以自筹资金解决，将会形成三方股东的非等比例投资，导致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按照上市公司管理规定，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全面的资产评估，手续复杂，周期较长，不利于本项目的快速实施。

因此建议集团公司（持股 3.91%）以所持有的宜昌船柴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中 1759.50 万元部分国拨资金向中国船柴增资。此种方式手续简单，周期短，可确保本项目快速推进。

现特向集团公司申请开展增资前期工作，请予批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尤兵华 18561562407）

抄送：存（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船规函〔2018〕67号

特急

关于同意开展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增资前期工作的通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前期工作的请示》（中柴规〔2018〕100号）收悉，经研究，拟同意你单位组织开展增资前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国家和集团公司有关管理办法，抓紧组织开展资产评估等增资前期工作。

二、待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请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集团公司另行批复。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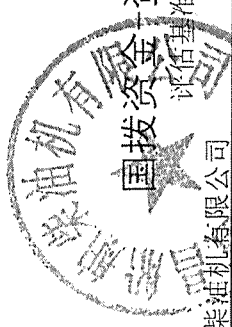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抄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财务金融部，
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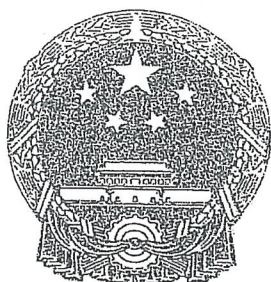


资本公积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被评估企业: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节能减排及安全改造项目	2011年4月-2014年9月	4年	1,759.50		-1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759.50	-	-100.00%	



营业执照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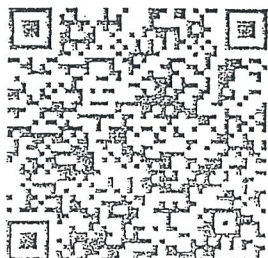
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179161663U

名称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宜昌市西陵二路9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德林
 注册资本 玖亿伍仟零叁拾柒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低、中速船舶柴油机及柴油机发电机组、制浆造纸机械、水泥机械和其他机械电子产品检测和维修服务（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钢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本企业进出口业务；火车专用线、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需前置审批项目）；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二类大中型货车维修（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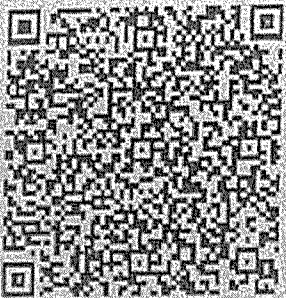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46XA

名 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注册 资 本 6300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6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12月15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金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和我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上述国拨资金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方: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金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我公司和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上述国拨资金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 我公司承诺如下,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不重复、不遗漏;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 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 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受贵方的共同委托，我们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759.50 万元部分国拨资金，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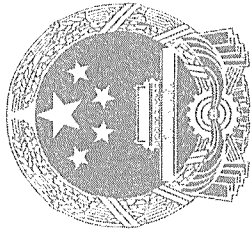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郁 宁


资产评估师
郁 宁
11001118

资产评估师：石来月


资产评估师
石来月
11001116

2018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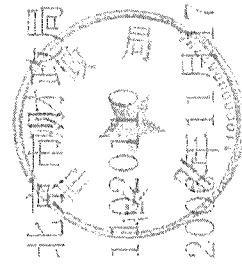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6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Form area containing the title, emblem, and official seal.

机构名称	资产评估机构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叔恩文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0001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号

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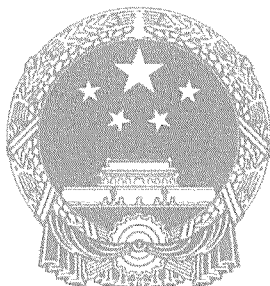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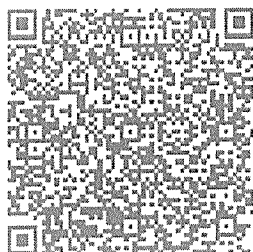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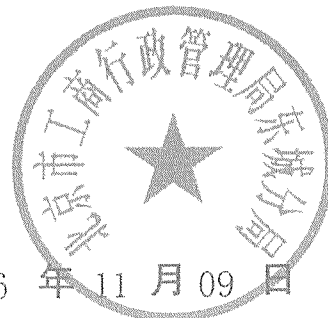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0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石来月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1116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石来月
11001116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6月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郁宁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01118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郁宁
11001118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2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JG20180020007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乙方）：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18年6月2日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乙方使用的1759.50万元国拨资金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此需对上述国拨资金进行评估，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甲方持有的乙方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中1759.50万元部分国拨资金。

三、评估基准日： 2017年 12月 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乙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乙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其他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丙方同意，甲、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5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乙方。

六、评估服务费：

1、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3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

2、乙方在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乙方应按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6、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银行行号：305100001065
银行账号：87207022210201081839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丙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2、购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若非丙方原因造成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丙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

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八、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乙方应当为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乙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三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三方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乙方未同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丙方的款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丙方未同甲、乙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乙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乙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乙方负责，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根据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乙方要求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丙三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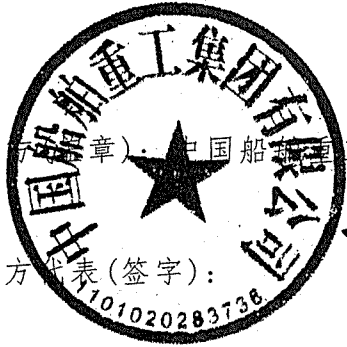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三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资产评估报告
010

(此页无正文，为三方盖章签字页)

甲方(盖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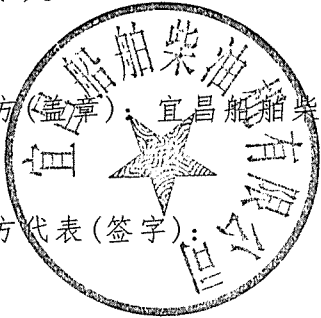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乙方(盖章):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宜昌市西陵二路93号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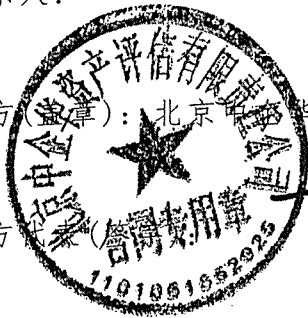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010-65881818

联系人: 冉梦雅

传真: 010-65882651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为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一及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注册资本：63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二及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

法定住所：宜昌市西陵二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林

注册资本：95037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低、中速船舶柴油机及柴油机发电机组、制浆造纸机械、水泥机械和其他机械电子产品检测和维修服务（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钢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本企业进出口业务；火车专用线、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需前置审批项目）；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二类大中型货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即产权持有单位，委托人二即国拨资金使用单位，委托人二为委托人一的参股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中船重工拟将其持有的宜昌船柴使用的 1759.50 万元国拨资金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此需对上述国拨资金进行评估，为该项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评估对象：中船重工持有的宜昌船柴节能减排安全改造项目中1759.50万元部分国拨资金。

评估范围：中船重工持有的宜昌船柴节能减排和安全改造项目中1759.50万元部分国拨资金。该国拨资金为政府相关部门拨入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国有独享性质。产权持有人为中船重工，使用单位为宜昌船柴。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7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由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国拨资金项目为涉密项目，受保密制度限制，评估人员无法完整履行评估现场清查程序。为履行相关清查核实程序，评估人员与产权持有单位、国拨资金使用单位人员协商，由产权持有单位和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相关操作规范执行相应的清查核实程序，对所涉及的国拨资金完成如下资产清查核实工作：

对国拨资金所涉及的总账与明细账、明细账与资产清单、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了逐项核对实，对国拨资金所依据的项目批复文件、项目拨款进度以及相关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项目结转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批复及相关账务处理的会计凭证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实，对相关建设项目的运行状况、资产状况进行清查核实、盘点。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负债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七、资料清单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经济行为文件;
- 3.产权证明文件;
- 4.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5.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及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759.50 万元国拨资金项目资产评估有关说明事项盖章签字页)

委托人及国拨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世东'.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其持有的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759.50 万元国拨资金项目资产评估有关说明事项盖章签字页)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